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0〕43号

监管警示函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分别发行了 9 只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华汽 01、17 华汽 05、19 华集 01、19 华晨 02、19 华晨 04、19 华晨 05、19 华晨 06、20 华集 01、20 华晨 01），上述债券均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并分别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经查明，你公司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存在下列违规行为：

一是未能及时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受到本所通报批评的自律管理措施事项；二是未能就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无法按时足额偿付 17 华汽 05 本息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三是未能按规定充分披露并回应关于银行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统筹处理公司债务问题、公司部分工厂裁员停工等重大市

场传闻；四是未及时披露公司 2020 年陆续发生的未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发生重大诉讼及有关资产被司法冻结、对重要子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等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3.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4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秩序。本所将持续关注你公司违规行为整改、偿债保障措施落实及持有人权益保护等事项履责情况。如未能及时有效落实上述要求，或存在其他违规情形的，本所将视情形进一步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特此函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抄送：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